

关于奇台县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奇台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奇台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作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5 年奇台县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财政增收难度大的严峻形势，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牢牢把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始终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总基调，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强化收入征管，全力保障改善民生，财政预算执行总体符合预期。

（一）财政收入情况

2015 年，地方财政收入 151083 万元(含上划州财政 2979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11052 万元，降低 6.8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403 万元(含上划州财政收入 2979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8575 万元，增长 10.11%。

县本级地方财政收入 148104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10332 万元，降低 6.52%，完成调整预算 137759 万元的 107.5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424 万元，增加 9252 万元，增长 11.4%，完成年初预算 89289 万元的 101.27%；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入 57680 万元，减少 19584 万元，降低 25.35%，完成调整预算 48470 万元的 119%。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目是：税收收入 64767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4869 万元，降低 6.99%，完成年初预算 84289 万元的 76.84%；非税收入 25657 万元，增加 14121 万元，增长 122.41%，完成年初预算 5000 万元的 513.14%。

（二）县本级财政支出情况

财政支出 368937 万元（含上级财政追加预算指标），比 2014 年增加 783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90629 万元的 193.54%，增长 26.9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344 万元，增加 755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35359 万元的 212.28%，增长 35.67%，上解上级支出 3041 万元，增加 80 万元，增长 2.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593 万元，增加 280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55270 万元的 147.63%，增长 3.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目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11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956 万元，增长 5.69%，完成年初预算 14947 万元的 119.16%；
2. 国防支出 96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48 万元，增长 100%，完成年初预算 52 万元的 184.62%；
3. 公共安全支出 14709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1353 万元，增长 10.13%，完成年初预算 13468 万元的 109.21%；
4. 教育支出 59291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12402 万元，增长 26.45%，完成年初预算 43501 万元的 136.3%；
5. 科学技术支出 3186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102 万元，增长 3.31%，完成年初预算 3119 万元的 102.15%；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22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233 万

元，增长5.99%，完成年初预算3028万元的136.13%；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62万元，比2014年增加3847万元，增长36.24%，完成年初预算3408万元的424.35%；

8.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21032万元，比2014年增加2184万元，增长11.59%，完成年初预算12301万元的170.98%；

9. 节能环保支出6938万元，比2014年增加1991万元，增长40.25%，完成年初预算238万元的2915.13%；

10. 城乡社区支出13788万元，比2014年减少2770万元，降低16.73%，完成调整预算16698万元的82.57%；

11. 农林水支出56497万元，比2014年增加6984万元，增长14.11%，完成年初预算17819万元的317.06%；

12. 交通运输支出287万元，比2014年减少11万元，降低3.69%，完成年初预算380万元的75.53%；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7063万元，比2014年减少389万元，降低5.22%，完成年初预算384万元的1839.32%；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526万元，比2014年增加1317万元，增长59.62%，完成年初预算2672万元的131.96%；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573万元，比2014年减少123万元，降低7.25%，完成年初预算684万元的229.97%；

16. 住房保障支出22834万元，比2014年增加8605万元，增长60.48%，完成年初预算2625万元的869.87%；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865万元，比2014年增加2255万元，增长369.67%，完成年初预算35万元的8185.71%；

18. 一般债务还本付息支出36490万元，比2014年增加36431万元，增长61747.46%；

19. 其他支出638万元，比2014年增加136万元，增长

21.32%。

（三）县本级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424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49672 万元，加债务收入 4000 万元，加债券转贷收入 34309 万元，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7 万元，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1667 万元，加上年滚存结余 39 万元，收入总计 29042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344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3041 万元，支出总计 29038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4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768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219 万元，加债务收入 6800 万元，加债券转贷收入 28700 万元，加上年滚存结余 317 万元，减调出资金 11984 万元，收入总计 827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593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139 万元，支出总计 82732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财政工作情况

1. 强化财税征管，促进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制定了《奇台县应对经济下行压力 确保下半年完成财政收入工作实施方案》和《奇台县应对经济下行压力 完成财政收入任务责任分解方案》。健全综合治税服务体系，建立纳税风险评估模型，开展税收风险预警，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县人民政府分别与财政、税务和国土等部门签订财政收入任务工作责任书，明确各部门责任，强化税收征管。积极推行非税收入网上缴费、异地缴费等便民措施，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确保财政应收尽收。加强政策研究，做好产业对接，做大财政资金总量。2015 年，争取中央、自治区专

项转移支付资金 79923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70869 万元。

2. 发挥财政调控职能，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1）加大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投入力度。2015 年，财政投入城市建设资金 57129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总部基地和食品工业园区道路、景观带、供排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水磨河景观带、街头游园等绿化工程，热电联产配套主管网建设工程等。

（2）支持旅游业快速发展。县财政投入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17 万元，主要用于江布拉克景区游客集散中心和步道建设。

（3）扶持企业加快发展。安排工业发展资金 2945 万元，用于喇嘛湖梁工业园、食品工业园和岌岌湖工业园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为企业申报各类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87 万元，为 11 家企业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4350 万元。推行“四位一体”融资发展模式，县财政安排 1000 万元，建立风险补偿基金和产业引导基金，引导金融资金用于企业转型升级。

3. 持续改善民生，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县人民。

坚持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重点，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民生项目的资金落实到位，保障各族群众切实利益。2015 年，县财政用于民生支出 2021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58 %。

（1）推进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拨付资金 4023.93 万元，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校舍维修改造，为 4923 名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发放生活费补助，为 18111 名中小學生提供免费教科书，为全县中小

学提供公用经费和取暖费，为 18271 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贴。安排资金 713 万元，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安排资金 9465 万元，落实欠拨教育经费。拨付学前双语教育保障补助资金 686.78 万元，扩大学前“双语”教育保障范围，惠及 4028 名幼儿。拨付资金 281.73 万元，为 1655 名普通高中学生发放助学金。拨付资金 210.57 万元，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三免一补”政策。同时，落实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促进职业教育资源有效整合。

（2）加大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力度。安排就业再就业资金 3525.06 万元，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就业政策，设立创业扶持资金，鼓励创业促进就业。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水平，拨付资金 1635.69 万元，为 6165 名城乡低保对象提供生活补助。拨付资金 101.96 万元，为城乡困难群众发放生活补助。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和职业年金制度。

（3）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支持县人民医院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实施妇幼保健院和疾控中心综合业务楼项目、中医院改（扩）建工程、古城乡卫生院标准化项目。安排资金 1865.94 万元，继续支持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疾病防控以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拨付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389.44 万元，用于城乡医疗救助工作。落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320 元提高到 380 元政策。支持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4）繁荣文化体育事业。启动边疆万里数字长廊工程，实施基层文化服务点建设。县财政安排资金 743.49 万元，

支持举办第三届美食文化节、恐龙文化旅游节等大型文体活动 19 场次，开展各类群众性文体活动 1350 余场次。拨付资金 537 万元，落实博物馆、文化馆、公共图书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政策，支持我县文物保护工作，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大喇叭”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办好农村文化信息共享工程等惠民实事，促进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标准化。

（5）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住房保障支出 22834 万元，增长 60.48%。完成安居富民 2040 户、保障性住房 968 套、农村特困群众危房改造 200 户、棚户区改造 3500 户。

（6）加大基层组织建设和社会管理。加大政法经费保障力度，落实公、检、法、司经费保障机制。安排资金 520 万元，用于电子警察三期安装工程项目。拨付资金 400 万元，加大基层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安排资金 6233 万元，落实村干部、农村“四老”人员、“三无”人员、宗教人士、楼栋（巷道）长、村“十户长”、城乡五保户、高龄老人、防暴人员、村警和社区民警、驻村工作组等各类人员待遇。

（7）积极筹措资金，兑现干部职工工资、绩效、津补贴等待遇。落实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政策，全县发放调整工资 8419 万元。完成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和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发放新增津贴补贴 4317 万元，涉及财政供养人员 1 万人。推进在县以下机关实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做好绩效奖励发放工作，兑现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4676 万元。

4. 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扎实推进“三农”工作。

全面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兑付粮食直补、农资综合

直补、农机购置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畜牧良种补贴等惠农补贴 46561 万元。县财政安排农业发展资金 8000 万元，用于发展现代畜牧业、特色林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争取奖补资金 1057 万元，实施项目 51 个。积极推进国有农牧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试点。实施财政精准扶贫，安排资金 2699.3 万元，重点加快扶贫重点村发展。投资 2544.99 万元，实施老奇台镇牛王宫村农业综合开发世行贷款项目工作，建成高标准农田 2 万亩。拨付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 186.86 万元，提高县域金融机构信贷投向“三农”的积极性。拨付资金 371.1 万元，对农村金融机构实行定向费用补贴。

5. 继续推进制度改革和管理创新，不断提高财政运行管理水平。

（1）推进财政改革与创新。深入推进公务卡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对财政库款余额动态监控分析，合理调度资金，提高预算执行进度。编制权责发生制财务报告。盘活用好财政存量资金 39582 万元，有效缓解财政支出压力。积极向自治区争取地方债券额度 73809 万元，其中：置换债券资金 63009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 10800 万元，有效缓解财政偿债压力和水磨河治理项目资金短缺的问题。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促进政府采购活动更加规范透明。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试点，筛选确定政府购买事项。

（2）加强国有企业监管。对历年政府投入一级管网和换热站等国有资产进行清算，并对全县 13 家供热企业进行改制。将已完成改制的 5 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政府投入资产划拨新组建的金奇阳光供热有限公司。

（3）加强金融和非金融机构监管。成立奇台县金融办，强化对金融服务业监管和协调。全面推进农村信用联社“农转商”改制工作。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筛选储备了一批试点准备项目。加大对3家小贷公司和6家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力度，确保其规范运行。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维护金融市场秩序。

（4）加强财政监督，重视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强化财政部门内控制度和机制建设，建立完善对各类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机制。加强与审计部门协调和沟通，配合完成各项财政审计工作，对审计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及时纠正。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除涉密信息外，县本级和乡镇级预算单位全部在政府网站公开了2014年部门决算、2015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

2015年是极为不易的一年，全县上下克服了经济下行对财政收入的巨大影响，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这得益于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的监督指导和鼎力支持，是全县人民不畏难、不避险，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很多，主要是：财政收入增幅明显趋缓，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就业、教育、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基层组织建设、维护稳定等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财政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效益需要进一步提高；财政基础性工作还不够扎实，等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困难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6年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区、州、县全委（扩大）会议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县委、县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继续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改善民生，加强财税征管，促进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坚持依法理财，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管理，提高资金绩效，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收入预算安排

2016 年，地方财政收入建议安排 160875 万元（含上划州财政收入 3217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9792 万元，增长 6.4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100875 万元（含上划州财政收入 3217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7472 万元，增长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60000 万元，增加 2320 万元，增长 4%。

县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建议安排 157658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9554 万元，增长 6.4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97658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7234 万元，增长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60000 万元，增加 2320 万元，增长 4%。

（三）县本级支出预算安排

财政支出建议安排 2050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145095 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65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74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建议安排 60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目安排：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40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3%;
2. 国防支出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06%;
3. 公共安全支出1445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6%;
4. 教育支出484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4%;
5. 科学技术支出344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7%;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1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4%;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2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6%;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5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3%;
9. 节能环保支出2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2%;
10. 城乡社区支出816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2%;
11. 农林水支出294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7%;
12. 交通运输支出2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2%;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5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39%;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6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39%;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8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61%;

16. 住房保障支出300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7%;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03%;

(四) 县本级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7658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47437万元，收入总计14509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095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0000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三、完成 2016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 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1. 加大税收征管力度。根据奇台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科学安排收入预算，强化依法征税，实行社会综合治税，严格减免税管理，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2. 完善非税收入征缴制度。加大各类资源资产类非税收入的征缴、监管力度，挖掘增收潜力。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将非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一律缴入国库。

3. 强化财税政策研究。积极争取区州财政支持，增加地方可用财力。

(二) 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预算安排优先保障工资、津贴补贴、机构运转和社会稳定等基本支出。足额保障重点支

出，对奇台县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农业、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科技、文化、环境保护、基层组织建设、维护稳定等重点支出足额予以保障。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执行中央和区州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差旅费、出国（境）经费等管理办法，严格落实“约法三章”，严控公务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更多的吸引社会资本通过 PPP 模式进入公共服务领域，助推更多 PPP 项目落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机制，支持生态友好型农业发展。加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争取和实施力度，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及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施财政精准扶贫，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推进民生持续改善。

认真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民生工程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大民生事业投入力度，做到在总量上保持适度增长、结构上更加突出重点，既注重加大对薄弱环节、重点领域和弱势群体的支持力度，又努力顺应百姓在住房、医疗、养老、教育、生态环境等方面更高的要求。全力支持实施十项惠民实事。

（五）加强财政管理，提高科学理财水平。

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以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推进财政改革，将财政运行全过程纳入法制化轨道。推进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全面实施公务卡制度。大力推进国企改革，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继续盘活用好财政存量资金。全面落实昌吉州债务管理办法，将地方政府债务控制在昌吉州批复限额内。加强财政资金监督检查，防范财政风险。

各位代表，全面完成今年的财政收支预算，深入推进财政改革，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虚心听取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凝聚力量，改革创新，奋力拼搏，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推进奇台县社会稳定、长治久安和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名 词 解 释

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原公共财政预算，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算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终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

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终结余。

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税收返还：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和 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两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转移支付制度：是为了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可分为：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制度、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两个层次。现阶段，中央对自治区的财政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其他专项转移支付等。

地方本级收入：指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划归地方财政的税收和非税收入。主要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固定收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共享收入部分。

地方本级支出：指按照现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事权的

划分，经地方人大批准，用于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支出。

增收和超收：增收是指预算执行结果比上年增加的财政收入。超收是指财政收入执行结果超过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收入。

非税收入：指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以外的财政收入。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指村民通过规范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村内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政府采取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的方式，给予适当财政奖补。其目的是以农民自愿出资出劳为基础，以政府奖补资金为引导，建立多方投入、共同推进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新机制。

粮食直补：即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原则上按粮食种植面积，把粮食补贴直接落实到种粮农户手中，实现对种粮农民利益的直接保护，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补贴资金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农资综合补贴：指国家统筹考虑柴油、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变动对农民种粮的增支影响，对种粮农民给予适当补助，以有效保护农民种粮收益，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良种补贴：指国家对农民选用良种进行的资金补贴，目

的是支持农民积极使用优良种子，加快良种推广，提高良种覆盖率，增加农产品产量，改善农产品品质，推进农业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管理、产业化经营。

农机购置补贴：指国家对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和直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目的是促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生产效率。

农业林业保险保费补贴：指财政为引导和促进农业林业保险发展，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积极支持“三农”事业建设和林业经济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农业林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农户等投保人提供的补贴。

保障性安居工程：指政府为解决城乡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而出台的一项惠民政策，包括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限价房、各类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游牧民定居工程等。其中，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又统称保障性住房。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指从2006年开始，用四年时间，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起的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项目、按比例分担，全面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一系列制度。具体内容是免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补助生活费，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并制定和适时调整公用经费生均基准

定额，建立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等。

公务卡：指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主要目的是减少传统现金支付结算，提高财政财务透明度。

学前“双语”少数民族贫困幼儿“一免两补”：“一免”是指免学前少数民族贫困幼儿读本费。“两补”是对学前少数民族贫困幼儿补助伙食费和取暖费。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PPP（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为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政府依据社会资本提供的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

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或有债务：是指政府在未来不确定的某项事件发生时，才进行支出的债务。按目前统计口径，或有债务是指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